



異動條文及理由 / 水污染防治法

八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理由 一、將原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將「法律」修正為「法令」。
二、於「以維護」下增「生態體系，改善」六字。

第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汚)水處理設施：指廢(汚)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汚)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汚)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十三、放流口：指廢(汚)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汚)水。
-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理由

- 一、原第一款未修正。
- 二、原條文第二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條文第二款參照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列「池塘、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等字。並參照同細則第二條所定「地下水源」，增列修正條文第三款「地下水體」之定義。
- 三、原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條文內容未修正。
- 四、原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五款。
- 五、原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條文內容未修正。
- 六、增列第七款「事業」之定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例如畜牧業、養殖業、洗染業、醫療機構、魚及肉品市場等。
- 七、為擴大廢水適用之範圍，將由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予以納入規定，爰將原第十一款之款次變更為第八款，並將「工礦廢水」修正為「廢水」。
- 八、增列第九款「污水」之定義，以別於「事業」產生之「廢水」，並增列第十款廢(汚)水處理設施及第十一款「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定義。
- 九、配合下水道法，將原第十二款「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定義內容修正。其中所稱「用下水道」包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
- 十、原第十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三款，並將「放流水」修正為「廢(汚)水」，及酌予修正其內容。
- 十一、為避免採樣發生困擾，故將原第六款「放流水」定義中之「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款之「進入承受水體前....」，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款「廢水」、第九款「污水」之定義，將原第六款後段文字修正。
- 十二、將原條文第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五款，並將「污物」修正為「污染物」，以資明確。

- 十三、原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六款，並增列「或部分」三字。
 十四、原第九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七款，並將「水區水質標準」之「水區」二字刪除。
 十五、原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十八款，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省為環境保護處；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一、為配合機關改制，將原第一項所定「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將原所定省衛生處及直轄市環境保護局修正為「在省為環境保護處；在直轄為環境保護局」，俾利於水質保護工作之綜合推展。

二、縣（市）陸續成立環境保護局，實際上，有關工廠、礦場等事項已有專責單位負責，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第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中央、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理由 一、原條文前段所定，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防治事宜之主管機關，除中央、省（市）外，增列縣（市）。
 二、縣（市）主管機關之主辦單位為環境保護局或衛生局，已至為明確，無須特予規定，爰刪除原條文後段。並配合實際，將專責單位辦理之事項酌予修正，以涵括與「防治」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省（市）主管機關為之。

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理由 原條文二項未修正。並增列第三項。

第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省（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擬訂個別較嚴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理由 一、將原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因應環境保護需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廢（污）水皆不得超過放流水標準，爰增列於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列省（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擬訂較嚴之標準，以保護水質，此係由原「放流水標準」第三條修正移列。

四、第二項「會商」下均增「相關」二字。

第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理由 本條新增。

第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省（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涉及二省（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按總量管制係減輕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所受總污染負荷量之管制方法。

三、排放量大或具有毒性之廢水，雖其各自之排放未超過放流水標準，但事業密集時，總排放入水體之廢（污）水恐會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或在風景特定區、自然生態保育區之水體，須特予保護。爰以總量方式管制，使排放廢水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或特別需要。

第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關辦理。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監視」修正為「監測」，俾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

前項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意旨乃使事業努力改善水污染源，水質越乾淨者，繳費越少，當水污染源改善到符合放流水標準以上之某一程度後，即可免除繳費。此係本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收取，藉所收費用之運用，俾實施有效之防治水污染措施。

第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下水道建設與水污染防治成效息息相關，明定下道機構對於下水道之建設，應配合水污染防治政策辦理。

第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

前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查核准，省主管機關得授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澈底防止水污染產生，規定事業在設立或變更前，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設置或變更。

三、事業之種類及變更之範圍，容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第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抵觸。

排放許可證之核發及變更登記之辦理，省主管機關得授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為管制事業排放廢（污）水皆能符合放流水標準，將原第七條僅「放流口」之設置始須申請核可之規定修正，擴大為排放廢（污）水均應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三、第一次登記事項中，其變更如對水質、水量影響重大者，應先辦理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排放廢（污）水，以免妨害水體。爰明定第二項。至於何種事項在何期限內應先辦理變更登記，容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排放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省（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撤銷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便於管理，排放許可證訂有期限。但屆滿有繼續使用必要時，得申請展延。爰明定第一項。

三、為免水體之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排放許可證雖在有效期間內，主管機關亦得對之撤銷，或變更許可事項。爰明定第二項。

第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理由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功能及排放廢（污）水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明定事業申請時之必要文件，應經專業技師簽證。至「必要文件」之種類，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三、參照建築法第十三條、下水道法第十七條及「水土保持法」草案第六條明定第二項。

第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將原條文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及原第十一條所指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土壤處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

第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亦應取得排放許可證，其登記事項之變更、許可證之展延，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採取，應受依第十八條所定辦法之規範，爰規定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以水稀釋廢水，企圖規避放流水標準管制之行為甚為普遍，為糾正此一不當行為，爰增列本條加以規範。
- 三、第二項所定「依規定...申報」一節，其規定之內容，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第二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原條文第十二條所定「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一節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壤處理或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應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應委託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防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付環保單位人員稽查時，始予操作設備，致無法達成水污染防治之目的，故於第一項規定應申報廢（污）水處理有關紀錄資料，以隨時掌握其是否正常運轉。
-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放流水之檢測，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原條文所定「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將「督導」修正為「輔導」。句末增列「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十七字。

第二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理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清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臺灣地區化糞池或其他家庭污水處理設施，為目前家庭污水賴以處理之方法，應予適當管制，以減少污染源，爰配合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法令，明定第一項。
- 三、有關清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左列各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查證工作，並列舉查證之事項。
- 三、進入軍事機關所屬單位為查證工作，由於情況特殊，故增訂第二項。
- 四、增列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理由

-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飲用水水源之安全，於第一項增列飲用水水源之保護。

三、參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三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異常現象，應主動採取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爰將原條文修正為第一項。

四、增訂第二項，以停止污染源之繼續危害。

第二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省（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縣（市）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前文「在」下增列「水污染」三字。

三、原條文第一款所定「致污染水體」，舉證困難，爰修正為「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以符實際。

四、原第二款所定「水體」後之「及」字修正為「或」字，並增列污泥、酸鹼廢液及建築廢料。

五、第三款「毒品」下增列「藥品」；「捕殺生物」修改為「捕殺水生物」。

六、第四款增訂「主管機關指定」等字，並刪除「致污染水體」一語，以符需要。

七、第五款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左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省（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在總量管制排放廢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係重大污染源者，應負自行監視之責任。

三、自動監測之提定項目及「依規定申報」之規定內容，容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第三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一、污水經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地下水體。

二、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護地下水體及土壤不受廢（污）水之污染，特明定本條。

第三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並設置監測設備予以監測。

前項監測，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事業貯存有污染地下水體之虞之物質者，應設置防污設施及監測設備，以防污染地下水體。

三、第二項所定「依規定...申報」之內容，容於施行細則明定。

第三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以刑罰。至於行政罰，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課以刑事責任，以落實申報制度。

第三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倘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排放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其惡性重大，爰規定科以刑罰。

三、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限值則依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經省（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未經省（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惡性重大，應科以刑罰。

第三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款之增訂，將原條文「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修正為「事業」。

二、對於不遵行主管機關停工或停業之通知者，原予以歇業之處分不易執行，爰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商品檢驗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例，對其負責人處以刑罰。

三、配合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增訂第二項，以收執行取締之效。

第三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其他立法例明定本條。

第三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提高罰鍰額度，使能依污染程度予以不同之處罰。

二、原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所稱「仍未遵行」一語，於執行時認定困難，爰修正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一語，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另有詮釋。

三、如經主管機關命停工或停業者，應於停工或停業期間內再改善，如期間屆滿後經主管機關檢查仍未符合規定者，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爰增訂「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於罰則後增訂上開文字，其理由亦同。

第三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放流水準標者，應予處罰。

第四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在總量管制區內之污染者，其未依總量管制方式辦理，應予處罰。「完成改善」一語，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另予補充詮釋。

第四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費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屬事業者，撤銷其排放許可證，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按日連續處罰。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繳納費用之處罰。

第四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事業排放廢水未申領排放許可證、未辦理變更登記或許可證之展延者，增訂其處罰。
三、提高罰鍰額度。

第四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依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合併修正為第四十三條。
二、本條為對於事業違反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所訂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處罰規定。「完成改善」一語，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另有詮釋。
三、提高罰鍰額度。

第四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暨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未申領排放許可證、辦理變更登記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未辦理許可證之展延，或違反依第十八條所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者，亦應予處罰。

第四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經許可，而將廢水稀釋或以貯留之方式，規避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或違反依第二十一條所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辦法之規定者，應予處罰。爰將原第二十二條所定「依第十二條」修正為「依第二十一條」，並增訂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處罰。

第四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或清理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本條；提高罰鍰額度，並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事業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不遵主管機關之命令，採取防治措施或停業、停工者，應予處罰。

第四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為本條。
二、增訂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罰。
三、提高罰鍰額度。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各款如屬個人之行為，即無停工、停業之情形，故增訂不遵行「停止作為」命令之處罰。

第五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事業未經許可，將廢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爰明定其違反者之處罰。

三、本條所稱「完成改善」，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另有詮釋。

第五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對於事業貯存有污染地下水體之虞之物質，未設置防污設施及監視設備者，應予處罰。

三、所稱「改善」，包括設置設施，將貯存物搬移、處理或回復原狀。

第五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凡本法中規定有申報義務者，其不為申報時，皆依本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事業生產兩種以上之不同業別產品，而分別設置多處放流口，以逃避放流水標準之管制，爰規定同一事業有數放流口，其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或其他總量管制之規定者，均分別予以處罰。

三、為防範數事業共同設置同一放流口排放廢水，以規避處罰，爰規定如有上述之情形者，均分別予以處罰。

第五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未於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或第五十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放流水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未完成改善」之情形，為免主管機關在有限之人力下，仍須每日赴作業場所檢查，爰增訂本條，課以業者主動於完成改善後報請查驗之責。未於期限內報請查驗者，主管機關即得據以按日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免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之「期間」過長，爰增訂本條，以利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省由環境保護處為之，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省（市）已修正為省（市）政府，故除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辦法另有規定外，於本條明定省（市）執行處罰之機關為省（市）政府環境保護處（局）。

第五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理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理由 本條新增。

第五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設立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期間內申領排放許可證。

第六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等有關申請許可時之審查、檢驗等費用之收取有所依據，爰增訂本條。

第六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水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當地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公害之原因甚具繁雜性，涉及農業、工業等單位，故將原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查明公害原因之機關，修正為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予以查明，以符實際，俾利執行。

三、「公害糾紛處理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對於公害糾紛之調處、再調處、裁決及得作為執行名義等規定繁詳，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與之不符，爰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容未修正。

Copyright ©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02) 23585278 

